

证券代码：300205

证券简称：天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7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向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喻投资”）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572,908 股、94,126,27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21.89%（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批复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受让方同喻投资通知，同喻投资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4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自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已取得教育部、财政部的批准，并通过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同喻投资《关于〈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申报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